

深港联合发布十八条措施， 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

为促进深圳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风投创投联动发展、助力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和香港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于2022年9月2日联合发布了《关于支持前海深港风投创投联动发展的十八条措施》（以下简称“十八条”）。相关措施自2022年9月2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三年。

我们将在下文中解读“十八条”的主要内容（分四个部分）和分析其中的政策亮点。我们亦将密切跟进相关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与读者进行后续分享。

01 打造前海深港国际风投创投集聚区

“十八条”提出，要在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内，拓展80万平方米优质产业空间，打造风投创投集聚区。

02 便利深港跨境投资双向合作

“十八条”主要提出以下便利深港跨境投资的措施：

便利投资措施	主要内容
优化前海QFLP、QDIE和WFOE PFM ¹ 试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条件的同一主体，开展QFLP和QDIE试点，或QDIE和WFOE PFM业务；• 允许港资QFLP管理企业灵活调剂其在前海设立的QFLP基金对外募集规模和配置内地投资项目；• 符合条件的前海QDIE管理企业在额度内灵活配置境外投资项目；• 优化申请流程，收取完整合格资料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联合会商。
支持香港创新科技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QDIE管理企业投资符合条件的香港创新科技项目，给予单笔最高50万元，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
拓宽香港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创投机构，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作为发起人设立特殊目的并购公司（SPAC），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对前海优质基础设施项目通过REITs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
联动香港有限合伙基金（LPF）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符合条件的香港LPF在前海设立合格投资主体，开展境内投资；• 支持前海风投机构联动香港LPF开拓海外业务，探索跨境金融创新监管“沙盒”机制。
促进跨境双向投融资便利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允许香港创投机构在前海开立自由贸易账户（FT账户）。



政策亮点

- QFLP和QDIE作为资本跨境投资的重要渠道，相关政策一直受到投资机构的关注。“十八条”对于投资人普遍关心的问题（例如准入门槛、申请流程、审批时间、外汇额度的灵活使用、允许投资的范围等方面），提出优化或放宽。对于这些利好消息，我们期待后续有关部门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具体内容。
-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致力推动创新科技发展，对于QDIE管理企业投资符合条件的香港创新科技项目的奖励扶持，能提升香港创新科技项目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同时为香港创新科技项目注入营运资金。
- 一次性奖励以鼓励前海优质基础设施项目来港以REITs形式在香港交易所上市，有助香港REITs产品的发展和强化。
- 截至2021年底，前海有122家QFLP企业拥有港资背景，管理约58亿美金的资金²。“十八条”提出推进香港LPF和前海QFLP、前海风投创投机构之间的联动，以及探索监管沙盒机制。对此，我们期待未来相关手续进一步便利化，投资机构可以方便地利用香港LPF和前海的实体来开展跨境双向募资和投资，提升香港LPF作为基金载体的优势。

03 支持做大规模集聚发展

为了积极引进大型基金、国际资管机构、风投创投和私募证券投资机构落户前海，提出以下扶持政策。部分扶持政策（例如机构聚集扶持、办公用房补贴、经营团队扶持、住房补贴扶持）仅适用于机构入驻前海深港国际金融城产业载体（以下简称“产业载体”）：

便利投资措施	主要内容	
新设或从深圳市外新迁入扶持（一次性落户奖励）	大型基金	• 实际管理规模30亿元以上的，按照管理规模的1‰、最高500万元奖励管理企业。
	国际资管机构	• 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按照实收资本给予最高5,000万元奖励； • 对新获得试点资格符合条件的外资QFLP和WFOE PFM管理企业，奖励100万元。
	公司制风投创投机构	• 实缴资本1亿元以上的，按实缴资本的5‰、最高200万元奖励管理企业。
	私募证券投资机构	• 实际管理规模2亿元以上的，按照管理规模的2‰，最高500万元奖励管理企业。
机构聚集扶持	• 入驻产业载体符合条件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扶持。	
办公用房扶持	• 入驻产业载体符合条件的，按照最高40元/平方米·月给予租金补贴，连续扶持三个年度，每年最高500万元。	
经营团队扶持	• 入驻产业载体符合条件的，按照其在前海设立基金的管理费收入的4%给予经营团队扶持，每家管理企业每年最高300万元。	
住房补贴扶持	• 入驻产业载体符合条件的，上年度利润总额每满200万元的，按照2万元/年/人给予一人住房补贴，单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人且不超过缴纳社保员工数的30%。	
投早投小投科技扶持	• 投资深圳种子期、初创期科技企业满2年，被投深圳企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按照投资金额的1%、单笔最高50万元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累计奖励最高200万元。	
S基金扶持	一次性落户奖励	• 按照S基金实缴注册资本或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1%、最高500万元奖励管理企业。
	风险补贴支持	• 参与前海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或受让前海风投创投机构已投资项目股权，按照其交易结算金额的1‰、最高100万元给予风险补贴。



政策亮点

- “十八条”的扶持力度很大，特别是对于新设或新迁入的国际资管机构，最高给予5,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值得一提的是，“十八条”规定，前海的上述扶持政策可以和深圳市的扶持政策、南山区或宝安区的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 关于S基金的扶持政策，除上述落户奖励、风险补贴外，还提到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在前海建设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平台。因此，前海很可能成为继北京和上海之后，全国第三个开展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的地区。不仅如此，“十八条”还支持探索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份额跨境转让。这些措施对于推动私募股权投资二级市场的发展、吸引S基金交易集聚深圳和丰富投资退出渠道，将有着重大的意义。
- 此外，“十八条”还提到支持开展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商事登记试点，即私募基金管理人运用契约型私募基金投资企业的，允许以“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名称（备注：代表“契约型私募基金产品名称”）”的形式登记为被投资公司股东。以往，因为一些历史原因，私募股权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前海的上述措施，有望释放出契约型基金的巨大潜力。未来，在前海设立的私募股权基金，可以更加灵活选择不同的法律形式，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04 打造深港联动发展良好生态环境

相关措施（包括优化产业引导基金激励机制，建立被投企业项目库，支持私募行业协会及组织设立服务窗口，建立私募基金风险分类分级监管机制等），旨在鼓励产业引导基金让利、提升综合服务水平、提升行业组织影响力以及创新行业自律模式。

政策亮点

- “十八条”提出引导基金适当放宽出资规模和返投比例要求，适度向社会资本、管理团队让利。这些措施将有利于投资机构的募资和投资，和激发投资机构的活力。
- 透过强化监管和其他支持风投创投行业的相关措施，可见前海打造行业良好生态环境的决心。并且透过与香港私募基金行业的联动，以提升行业的国际水平。

注意要点

近年来，粤港澳大湾区因其巨大的市场容量、完备的产业链和突出的创新活力，吸引了众多企业和投资机构的目光。

香港和深圳作为大湾区的两座核心城市，持续开展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互利双赢。“十八条”是深港两地政府首次以联合公告的形式发布措施，是一次机制上的突破及创新，也体现出深港两地的合作更加紧密。此次，两地联手在前海打造国际风投创投中心，值得期待。

企业和投资人在把握大湾区机遇的同时，也会面临香港和内地在法律、会计、税务、外汇管理等方面的差异和挑战。对此，我们建议提前做好调研和规划，选择合适的投资架构、业务模式，并充分利用相关优惠政策（例如前海鼓励类产业可以享受的15%企业所得税税率、大湾区个人所得税补贴（即实际税率15%）等），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此外，对于目前法规尚未有明确规定的税务事项（例如QFLP基金向境外有限合伙人作出的投资分配，应该缴纳25%的企业所得税还是10%的预提所得税；契约型基金的个人投资人的适用税率等），需要留意当地税务机关的实操口径。有需要的话，可以就具体个案跟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注释

1. “QFLP”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在境内开展投资业务；“QDIE”指合格境内投资企业在境外开展投资业务；“WFOE PFM”指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
2. 根据中国日报香港版报道。



普华永道在服务企业和投资人在大湾区开展业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分享大湾区的最新信息，和向境内外客商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和解决方案。



联系我们

关维端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
资产及财富管理合伙人
☎ +852 2289 1203
✉ josephine.wt.kwan@hk.pwc.com

郑善斌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
金融服务合伙人
☎ +852 2289 3128
✉ benson.cheng@hk.pwc.com

王娟

普华永道中国金融服务合伙人
☎ +86 (755) 8261 8088
✉ julianne.j.wang@cn.pwc.com

熊小年

普华永道中国
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 +86 (755) 8261 8280
✉ collin.xn.xiong@cn.pwc.com

倪智敏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
中国南部税务主管合伙人
☎ +852 2289 5616
✉ jeremy.cm.ngai@hk.pwc.com

陈鼎平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金融服务
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 +852 2289 1805
✉ john.dp.chan@hk.pwc.com

龚韬

普华永道香港地区金融服务
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 +852 2289 5626
✉ eric.t.gong@hk.pwc.com